

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(下稱本自治條例)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制定公布，並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日修正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修正本自治條例中歧視身心障礙者用詞，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備，故修正本自治條例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歧視身心障礙者之不當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